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深冷液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 經核查，本次會議的召集議案是由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8 月 3 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表決通過的。

2.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編號：2020-059）。該通知列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會議方式、出席對象、會議登記方法、股東投票方法等事項，並对本次股東大會擬審議的議題事項進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於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4. 2020 年 9 月 3 日，本次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在公司董事長謝樂敏先生的主持下如期召開。

據此，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方式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資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無臨時提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

1.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2. 經核查，本所律師確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共計 6 名，代表股份 19,666,156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5.7718%。其中，中小投資者或其委託代理人共計 3 名，代表股份 2,074,500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6637%。

(1) 本所律師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0年8月27日下午交易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名冊，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身份證明資料和授權委託文件進行了審查，確認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股東代表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共計4名，持有股份19,654,256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5.7623%。

(2) 以網絡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資格由網絡投票系統驗證，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通過網絡投票進行有效表決的股東共計2名，代表股份11,90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95%。

3.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和本所律師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據此，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審議了本次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所列的議案。經核查，所審議的議案與公司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一致。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的方式對所審議的議案進行了表決。其中，現場表決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會議推舉的計票人、監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點票、計票、監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公布了現場投票結果，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對現場表決結果沒有提出異議，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結果統計表。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1. 審議通過《關於豁免實際控制人謝樂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部分承諾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19,656,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99.9512%；反對 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0488%；棄權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0000%。

關聯股東謝樂敏、文向南、程源、黃肅、肖輝和、崔治祥、張建華、唐欽華均未參與表決。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已獲得有效表決通過。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證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正本壹式貳份。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车千里

张博钦

2020年9月3日